

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本校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，並鼓勵學生參加活動進而肯定自己。

參、舉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會計室、家長會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
(二)競賽項目：寫字、作文、國語字音字形、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)、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)。

(三)各項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
作文	限 90 分鐘
寫字	限 50 分鐘
國語字音字形	限 10 分鐘
朗讀	每項每人均限 3 分鐘
國語演說	每項每人均限 4 至 5 分鐘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(一)就圖片表述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(二)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

(四)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作文

(1)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

(2)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，須詳加標點符號。

(3)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2. 寫字

(1)題目：

甲.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
乙.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它工具(如自來水毛筆等)。

丙.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
(2)字之大小：7公分見方，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。

3. 國語字音字形

(1)共2百字(字音及字形各1百字)，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4. 朗讀

(1)國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參賽者登台前6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
(2)閩南語：以110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(請至學校首頁語文競賽專區下載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，參賽者自選一篇，請事先準備。

5. 國語演說：於參賽者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
6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(1)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2)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(五)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作文

(1)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50。

(2)邏輯與修辭：佔百分之40。

(3)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10。

2. 寫字

(1)筆法：佔百分之50。

(2)結構與章法：佔百分之50。

(3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(4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3. 國語字音字形

(1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2)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4. 朗讀

(1)國語

甲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佔百分之45。(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)

乙.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佔百分之45。

丙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10。

(2) 閩南語

甲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 45。

乙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百分之 45。

丙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 10。

5. 國語演說: (1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百分之 40。

(2)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百分之 50。

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 10。

(4)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, 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; 惟誤差在 3 秒內者, 考量按鈴操作, 不予扣分。

(5)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, 內容佔分 (50%) 以零分計算。

6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:

(1) 問答: 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(2)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 未足半分鐘, 以半分鐘計; 惟誤差在 3 秒內者, 考量按鈴操作, 不予扣分。

7. 參賽者注意事項: 6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12:30, 進行武場序號電腦抽籤, 並公布於教務處走廊。

伍、 競賽日期: 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:30起開始, 詳細地點、時間請見校網公告。

陸、 報名日期及方法:

(一) 日期: 6月9日(星期四)16:00以前填妥報名表送教務處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方法:

1. 採學生自由報名或由教師協助推薦優秀學生參加。

2. 每人最多限報名兩項, 但若比賽項目時間有衝突, 將由學校視情形調整比賽序號, 不得異議。

柒、 獎勵: 各項獲獎人員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
捌、 經費: 第一名 150 元、第二名 120 元、第三名 100 元、第四名~第六名及佳作 50 元之獎金, 總經費約 3,640 元, 由學校相關款項下支付。

玖、 附則:

(一) 本競賽為選拔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之同學, 故不分年級一律一次決賽, 每項選出 2 位代表。

(二) 凡曾參加過語文競賽區賽以上且獲獎者, 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(三) 各項競賽獲前二名者, 可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。

(四) 參賽學生請注意競賽時間, 提前到競賽場地作準備。

(五) 競賽名單於 7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公布於教務處佈告欄及學校網頁, 請參賽同學注意, 並務必記住自己的編號。

(六) 競賽紙張一律填寫「比賽編號」, 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
拾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1 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年	班	導師簽名:		國文老師簽名:		
參加項目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作文						
寫字						
國語字音字形						
國語朗讀						
閩南語朗讀						
國語演說					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					

➤ 請於 6 月 9 日 (星期四) 放學前擲交 教務處教學組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➤ 6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30 進行武場序號電腦抽籤, 並公布於教務處走廊。

➤ 麻煩各班導師、國文老師協助報名, 每人最多限報名 2 項; 比賽時間有衝突時, 依下列方式處理: (1) 兩武場衝突, 則時間早的先去比 (2) 文、武場衝突, 則先比文場; 若文場的比賽時間太長, 則由教務處全權調整武場序號。

➤ 凡曾參加過語文競賽區賽以上且獲獎者, 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➤ 若報名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。